

#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运输机场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民航行政机关和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行政机关和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进行专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及处理。

专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及处理。

**第三条【工作分工】**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制定专业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标准，建立施工安全检查专家库，视情参加全国联合检查。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组织监督管理本地区专业工程施工安全。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负责组织全国专业工程施工安全联合检查（以下简称联合检查），督查地区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地区站）开展施

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相关专项工作的情况。地区站负责本地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参加总站组织的联合检查。

**第四条【检查依据】**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条【检查内容】**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对下列内容进行抽查：

（一）参建单位对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二）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五）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

**第六条【监督时限】**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自质量监督机构出具施工安全监督受理书开始，到出具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告知书结束。

**第七条【项目自查】**参建单位应当建立施工安全生产自查制度，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定计划对施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

行自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将自查结果及采取整改措施内容记录备查。

**第八条【安全资料】**参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供安全管理、自查结果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的，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分类监督】**专业工程分为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和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本办法所称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是指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的专业工程。

本办法所称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是指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

**第十条【监督原则】**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严格执法、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

**第十一条【计划制定】**地区站依据民航局机场司的行政检查要求，根据工作职责、人员编制、工程参建单位的守法信用情况和监督项目数量、性质、规模和分布等编制年度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和频次等。

**第十二条【编制时间】**地区站年度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在上一年12月底之前完成编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所在地区管理局。

**第十三条【计划改变】**地区站认为确有需要，改变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由所在地区管理局批准，同时抄报总站。

**第十四条【临时计划】**对于检查计划之外的临时性检查工作，地区站对可以通过调整检查时间与检查计划相结合的，应当结合后组织实施；对不可与检查计划相结合的，作为新增检查项目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的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监督项目分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工程项目是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一）新建机场

（二）改扩建机场

1. 包含新建跑道、跑道延长、跑道盖被、滑行道桥、下穿通道、高填方工程之一的；

2. 包含概算额不少于1亿元的场道工程，概算额不少于6千万元的空管工程，概算额不少于6千万元的目视助航工程，概算额不少于7千万元的航站楼、货运站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概算额不少于4千万元的航空供油工程之一的。

其他专业工程项目是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第十六条【监督程序】**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监督申请，出具施工安全监督受理书；

（二）采用适当监督方式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抽查；

(三) 收到建设单位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出具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告知书；

(四) 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归档。

**第十七条【监督申请】**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手续，提交下列材料：

(一) 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二)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三)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人员登记表；

(四) 安全生产条件自查报告；

(五) 风险源排查清单及安全保障措施；

(六)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

(七) 参建单位两年内有（无）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声明；

(八)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九)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八条【监督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监督手续，出具施工安全监督受理书，明确为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第十九条【监督方案】**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编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方案书，明确监督联系方式，说明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监督重点、检查方式、监督措施以及监督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形式】**现场类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可采取下列形式：

（一）日常检查。抽查参建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高度风险工程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实地现场或者实地文件抽查，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特殊情况可采取远程现场或者远程文件抽查。

（二）专项检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或者行业监管安排对施工现场中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现场或者实地文件抽查，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组织】**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了解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摸底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高度风险工程施工进度，确定抽查范围和重点，备好所需设备、资料和文书等；采取专项检查的，还应当制订检查行动方案。

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向被检查单位告知抽查事项；书面记录抽查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工作要求等，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项目有关负责人签字。

检查后，检查人员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出具监督检查意见，专项检查还应当出具检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检查采取措施】**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四）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监督处理措施】**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质量监督机构依法作出责令改正、暂时停止施工、罚款等处理，视情节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见、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整改回复】**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监理单位复查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全面审核后形成整改报告（可包含文书、图表、音像等）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暂时停止施工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全面复查后形成事故隐患整改报告（可包含文书、图表、音像等）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查验符合复工要求，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工程才可恢复施工。

整改逾期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质量监督机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首次监督】**首次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安全风险管理的组织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审核情况等。

（三）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条件的具备情况，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本合同段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过程监督】**工程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监督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建设单位：监督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全面管理，安全风险管理的组织情况，事故隐患整改的督促情况、“四新”安全管理情况等。

（二）勘设单位：安全防治的建议情况，安全风险的相应管理等。

（三）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审核情况、施工安全巡视旁站情况，事故隐患报告和处理情况等。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保障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安全检查情况、安全交底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的

执行情况、安全警示和防护情况、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中止监督申请】**在监项目因故需要停止施工时间大于 30 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书面报告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承诺工程项目处于安全稳定状态。

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有效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的函。

**第二十八条【恢复监督申请】**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书面报告，提交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和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自查情况，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

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有效报告后，对工程项目恢复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

**第二十九条【终止监督】**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有效书面申请，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告知书，终止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

**第三十条【监督档案】**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资料，包括文书、图表、音像、电子文件等，形成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三年，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征求意见稿

## 第四章 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的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监督程序】**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监督申请，出具施工安全监督受理书；

（二）可视情开展监督抽查；

（三）收到建设单位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出具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告知书；

（四）整理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资料归档。

**第三十二条【监督申请】**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手续，提交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监督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监督手续，出具施工安全监督受理书，明确为非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

**第三十四条【监督开展】**非现场类监督项目以远程文件检查方式为主，必要时可采取远程现场或者实地现场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安全管理资料和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自查结果资料等进行重点抽查。

**第三十五条【终止监督】**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有效书面申请，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告知书，终止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

**第三十六条【监督档案】**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三十条整理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资料归档。

## 第五章 监督处罚、约见和暂停投标

**第三十七条【处罚授权】**质量监督机构受民航局委托，就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使用民航局授予的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专用章。

**第三十八条【处罚程序】**质量监督机构经调查取证，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按照民航局行政处罚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约见通知】**需要进行约见的，质量监督机构书面通知被约见方，告知约见事项、约见时间、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被约见方应当根据约见事项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整改方案等。

**第四十条【约见程序】**约见会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质量监督机构说明约见事项和目的，指导被约见方正确认识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

（二）被约见方就约见事项进行反省陈述，提出拟实施的整改方案；

（三）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整改要求；

（四）形成约见纪要。

**第四十一条【约见落实】**被约见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整改完成情况。

约见后整改不到位的，质量监督机构在行业范围内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抄送被约见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因事故暂停投标】**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民航行政机关对负有责任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暂停投标资格：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在1~4个月内暂停责任单位投标，其中认定为全部责任的4个月，主要责任的3个月，重要责任的2个月，次要责任的1个月；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在4~9个月内暂停责任单位投标，其中认定为全部责任的9个月，主要责任的8个月，重要责任的6个月，次要责任的4个月；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在8~18个月内暂停责任单位投标，其中认定为全部责任的18个月，主要责任的15个月，重要责任的12个月，次要责任的8个月；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在12~24个月内暂停责任单位投标，其中认定为全部责任的24个月，主要责任的20个月，重要责任的16个月，次要责任的12个月。

**第四十三条【信息公示】**被通报批评的和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暂停投标资格的，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违规公示”栏予以公布。

征求意见稿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监督用表】** 本办法相关监督文书按照总站发布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规范性用表》执行。

**第四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